

臺灣高等法院函詢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1.12.06. 秘臺人三字第101003092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2月6日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年11月 1日院鎮人二字第1010007253號函。
- 二、有關貴院所詢疑義，詳如附「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說明表」。次為瞭解經本院核准從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實際進修情形，進修人員應於本院核准開始進修日起 3個月內填妥「實任法官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回報表」並視本院核准從事進修方式，檢附從事本辦法第22條第 1項進修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占缺法院人事室層報本院備查。
- 三、另有法官詢問選送進修期滿後返院繼續服務期間內，得否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節，因事涉全國一致性，爰併說明如下：
 - (一)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六）略以，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下稱訓練進修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其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貢獻所學，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是進修人員如已進修期滿並返回機關服務，即已開始履行服務義務，自不得於該期間內再度留職停薪進修。
 - (二) 次查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18條規定：「（第 1項）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進修或考察期滿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第 2項）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為選送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立意與訓練進修法上開規定相同。次依前述保訓會函釋，選送進修期滿者，尚且不能於繼續服務期間內以「留職停薪」方式從事全時進修，依據舉輕明重之法理，當更不得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進修。
- 四、檢附前揭疑義說明表及實任法官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回報表各 1份。

附件：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說明表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101年11月 1日院鎮人二字第1010007253號函詢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相關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附錄：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相關規定：

第10條：「選送進修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司法院核准，不得變更。」

第22條第 1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方式如下：一、自行申請或經司法院轉介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自行申請或經司法院轉介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三、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經司法院認可列入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活動之研習、訓練或會議。」

第23條：「…（第 2項）前項自行進修人數經司法院核定後，各級法院應即公告所屬法官得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第 3項）前項研究計畫，應記載研究之主題、方法、期程、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第 4項）各級法院於受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申請後，應即辦理資格審查、計畫審

查及評比排序作業，並於核定之進修人數範圍內擬具同意進修人員之建議名單，經各該法院法官會議議決通過後，連同申請及審查等相關資料，報送司法院審核。（第 5 項）司法院除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外，並衡酌申請人有無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後，予以准駁。」

第25條第 1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向占缺法院提出研究報告及下列證明文件，經該院法官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司法院審核：一、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取得二十四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但至以中文以外語言授課之國外大學院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取得十二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十二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入學進修者，得以論文代替研究報告。二、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實際參與相當於十二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三、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實際參與相當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

第26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32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